

#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州市商务局

郑公通〔2017〕49号

---

##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加油站和散装汽油 安全管理的通知

市内各公安分局，各县（市）公安局、上街公安分局，各县（市）区商务局，各成品油销售企业：

根据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超常措施建立完善严控严查散装购、销汽油制度的通知》（公传发〔2014〕129号）和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等8部委文件（豫公通〔2014〕47号）及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2017】56号文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加油站和散装汽油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发现并堵塞安全管理漏洞，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汽油进行恐怖袭击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全

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加油站和散装汽油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一、压实加油站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加油站列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纳入公安机关重点监管。各属地公安机关要督促各加油站点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安全责任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加油站内部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加强与辖区派出所的工作联系；要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在站区明显位置张贴《关于散装汽油购买、销售实名登记制度的公告》，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散装汽油购买流程、属地派出所民警和报警电话上墙；加强员工的法制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及时掌握员工的现实表现和思想动态，杜绝内部员工盗卖、私卖、违规销售散装汽油的行为，坚决防止因盗卖、私卖、违规销售散装汽油而引发重大的案事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大力宣传严控严查散装销售、购买汽油有关制度和要求，耐心向客户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避免发生纠纷，确保加油站安全平稳运营。

**二、推进加油站安防设施达标建设。**各属地公安机关要对辖区加油站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督促加油站在财务室、油罐、加注散装汽油的加油机具等重点要害部位安装视频监

控探头和紧急报警装置，并逐步推进与公安机关监控平台远程联网工作。特别是要对已安装散装汽油实名购销系统的加油站点，加大督促指导检查力度，确保出入口、加油机位、收银台、油库等重点部位的监控设施符合安全防范要求和标准；所有加油机应设置在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摄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保障对加油的全程监督；要重点检查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摄像头、管控软件等系统前端软、硬件设施设备，确保散装汽油实名购销信息管理系统良好运行。

**三、严格落实散装汽油实名销售制度。**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加油站按照公安部等四部局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散装汽油专机销售制度、实名登记制度、销售台账制度和情报信息报告等制度。加油站要固定一台“专用机”用于销售散装汽油，且设置明晰的“专用机”的标识，“专用机”设置在监控设备覆盖无死角、监控图像清晰的位置。加油员要熟悉散装汽油购销流程，认真查验购买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确认人证一致，并将购买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加油数量、时间、用途等信息实名、实时登记，确保散装汽油在我市不失控漏管。一是对已建成散装汽油实名购销系统的加油站，要督促加油站确定专职信息安全管理，对确需购买散装汽油的单位和个人，购买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在加油站的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上进行验证，信息安全管理

员实时采集散装汽油销售相关信息和购买人基本情况、照片，通过系统自动上传进行信息碰撞比对，实现散装汽油销售的动态化、信息化、一体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安全管控功能，切实提升公安机关助防、助打、助管、助控水平。二是对地处偏远区域因网络故障或其他等原因，无法建成散装汽油实名购销登记系统的加油站和辖区内新建审批的加油站，各属地公安机关要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积极推进系统建设，确保加油站新建一家，系统完成一家。同时未建成散装汽油实名购销登记系统的加油站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即对“确因生产、消费需要购买散装汽油的，单位需提供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等，经属地派出所开具证明后，就近到指定的加油站购买；个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经属地派出所开具证明后，就近到指定的加油站购买”。加油站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定时向公安机关上报。加油员对购买人不出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冒用他人证件、讲不清正常用途、神色异常或突然中断购买等可疑情况，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或拨打 110 报警。

**四、强化加油站和散装汽油安全监督检查。**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全市加油站和散装汽油规范管理情况开展不间断地明察暗访并适时全市通报。各县（市）区公安机关也要对辖区加油站开展不间断地摸底排查和实地安全检查，通

过系统功能强化辖区加油站和散装汽油安全管理预警研判工作，及时梳理重点加油站、重点加油人员，有针对性地对辖区加油站安全管理尤其是散装汽油实名购销情况开展实时检查，及时跟进督促加油站严格落实散装汽油安全管理规定，每周实地检查不得少于一次。对检查发现安防制度和防范措施不落实尤其是未落实散装汽油实名销售的加油站，要依据《内保条例》和《国家反恐怖主义法》，硬起手腕，坚决依法处罚到位。要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对“黑加油站点”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黑加油站点”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违法犯罪活动，严管严控严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防“黑加油站点”死灰复燃、挪窝另建。对检查发现加油站或加油员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实行责任查究。

**五、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各县（市）区公安机关要与商务等部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加油站规范管理长效监管机制建设。要定期通报辖区内散装汽油购销情况、加油站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及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共同研究加强和改进加油站安全管理的措施、方法、对策，要根据各部门职责，共同加强日常监督，实施跟踪问效，全面加强加油站和散装汽油安全管理，维护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促进我市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

附件: 单位 (个人) 散装汽油销售通知单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商务局

2017年4月13日

---

郑州市公安局警令部

2017年4月13日印发

---

<p>郑州市公安局 派出所          散装汽油销售通知单（存根）          郑 公治字（      ）号</p>
加油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加油数量：
加油型号：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
审核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郑州市公安局 派出所          XX 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通知单          郑 公治字（      ）号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购油数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			
审 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1、严格按照散装汽油销售管理规定进行落实；2、工作日期间由属地社区民警负责签字盖章，民警不在岗时由社区中队安排人员签字盖章；3、非工作日期间由治安大队当天值班领导签字盖章；4、单位、个人购油 <input type="checkbox"/> 打√。					